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审议《写字楼租赁合同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收到了公司关于审议《写字楼租赁合同》暨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相关材料，认真审阅了本次租赁合同的相关议案等文件，对本次租赁合同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审议公司《写字楼租赁合同》是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昆明销售中心办公需要，交易事项遵循双方自愿、协商一致、市场化的原则，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
杨继伟、董全亮、李艳
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

[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章页]

[此页无正文，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议《写字楼租赁合同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]

杨继伟：

董全亮：

李 艳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